

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 《江苏省技工学校设立审批办法(试行)》的通知

苏人社规〔2020〕5号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有关部门:

现将《江苏省技工学校设立审批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有何意见和问题,请及时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反映。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12月4日

江苏省技工学校设立审批办法(试行)

为规范技工学校设立审批工作,大力开展技工教育,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加快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根据《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技工学校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8号)、《关于做好技工院校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3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申办资格

江苏省范围内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技工学校设置标准(试行)》要求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具有申办资格。

二、审批程序

(一)自评申报。申办学校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技工学校设置标准(试行)》,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的《江苏省技工学校评审细则(试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行)》(苏人社发〔2012〕261号)(以下简称《评审细则》)进行自评,并进行技工学校设置可行性分析。在此基础上,向所在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办材料。

(二)资格初审。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文件,会同学校所在地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需要,组织专家对申办学校进行资格和条件审查,对学校设立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论证,并征求教育、公安、民政等相关部门意见,形成书面报告。对通过审查的学校,分别由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报送申办请示。

(三)实地考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在对申办学校的资格条件和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等进行审核后,组织专家对申办学校进行现场评审。专家在充分研究审核申办材料和实地考察基础上,按《评审细则》逐项打分,经集体讨论形成评审报告。专家应当符合回避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复核公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根据地区产业发展、技工院校布局、专家实地考察等情况,对申办学校进行复核,提出复核意见并确定结果。对批准设立的申办学校进行公示,期限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作出正式批复,并告知相关职能部门。对不批准设立的,向申办学校书面说明理由。

(五)办学评估。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对所在地技工学校的指导和监督,每年组织办学情况评估。对不具备招生资质的技工学校,取消其招生资格;对办学不规范、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技工学校,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行政许可法》等规定,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撤销校牌。被取消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或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办学资格的单位和个人,3年内不得申办或参与申办技工学校。

三、申报材料

(一)申办技工学校请示原件(民办技工学校应明确举办者,以及其是否为

营利性质);

(二)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的申办请示(注明教育、公安、民政等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意见);

(三)申办学校筹办情况(含办学场地、专业设置、实训设备、师资队伍等);

(四)申办学校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五)有关部门对申办学校规模、编制、领导班子和经费来源的批复(民办学校应提供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它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学校资产的有关材料,校长、财会人员的资格材料等);

(六)拟开设专业的专家论证报告、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

(七)办学场地和相关设施产权证明或租用合同,治安、消防安全等材料;

(八)《江苏省技工学校申办表》;

(九)《申办江苏省技工学校专家评审分数汇总表》;

(十)《申办江苏省技工学校专家评审表决表》。

四、本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自2021年2月1日起执行。

附件:1.江苏省技工学校申办表

2.申办江苏省技工学校专家评审分数汇总表

3.申办江苏省技工学校专家评审表决表

附件 1

江苏省技工学校申办表

申办单位（个人）: _____ (签章)

拟办技工学校名称: _____

填 报 时 间: _____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印制

基本情况

申办单位 (个人)名称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申办单位(个人) 地址(住址)				
拟办技工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邮政编码)		
拟办技工学校前身		原审批部门		
拟办技工学校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拟任校长姓名		联系电话		
学校性质		办学层次		
拟设专业				
校 占 地 及 建 筑 面 积	名 称	面 积 M ²	生均面积 M ²	
	占 地 面 积			
	其中	体育场地		
		实习工厂(场)		
	建筑面 积			
	其中	教 室		/
		实 验 室		/
		办 公 室		/
		图书阅览室		/
		食堂(兼礼堂)		/
实习工厂(场)				
其 它				
经费来源渠道		生均经费标准		
学校固定资产总值(万元)		教学仪器设备总值(万元)		
实习实验设备总值(万元)		实习实验设备总台套数		
图书馆藏书册数		报刊杂志册数		

首届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
成 员 名 单
(民办学校填写)

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成员名单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或职业资格	从事教育工作年限	身份	住址

注：董事会、理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成员名单中，身份一栏为“举办者或其代表、校长、教职工代表”三者选一。

申请办学法人单位情况表

申请单位名称				
法人证书 (执照)编号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电话
申请单位上级 业务主管部门				电话
申办 单 位 意 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申办单位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意见				

注：举办者为个人的不填此表。

申请办学个人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民族	照 片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职 称	本人签名		
户口所在地			
家庭住址	邮编	电话	
人事关系所在单位			电话
本 人 简 历			
何年月至何年月	在何地区何单位	任(兼)何职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举办者为法人单位的不填此表。

拟办技工学校法定代表人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民族	照 片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职 称	本人签名				
户口所在地					
家庭住址		邮编		电话	
人事关系所在单位				电话	
本 人 简 历					
何年月至何年月	在何地区何单位			任(兼)何职	
人 事 关 系 所 在 单 位 意 见	同意_____同志任拟办技工学校法定代表人。				
	(盖 章) 年 月 日				

拟任校长履历表

姓 名		性 别		民族		照 片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职 称		本人签名				
户口所在地						
家庭住址		邮编		电话		
人事关系所在单位				电话		
本 人 简 历						
何年月至何年月	在何地区何单位			任(兼)何职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注：拟任校长学历、职称、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附后。

学校教学、实习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价	台(套)数	备注
合计					

注：此表可续。教学、实习设备不包括低值易耗品。

教职工情况

学校名称(校章):

教职工总数 (在编)	校领导	其中教职工分类及人数				其中实习工厂职工数			
		行政人员	教辅人员	文化课教师	技术理论课教师	实习指导教师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工人
按文化程度分类									
按教师职务分类									
按职业资格等级分类									
类别									
人数									
项目									
校领导与教师基本情况									
理论 教师	本校教师								
	兼职教师								
实习 指导 教师	本校教师								
	兼职教师								
合计									

学校聘任教师花名册

(专职或兼职)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业资格等级 (注明职业工种)	所任课程

注：此表可续，要分别在表头处注明专职教师花名册或兼职教师花名册。

附件 2

申办江苏省技工学校专家评审分数汇总表

评审内容	条目	满分分值	学校自评分	扣分原因	专家评分	扣分原因
(一) 办学方向	1	20				
(二) 办学模式与培养目标	2	20				
	3	20				
(三) 双证书制	4	10				
(四) 领导班子	5	30				
(五) 办学规模	6	20				
(六) 专业设置	7	20				
(七) 校园校舍	8	40				
(八) 设备实施	9	30				
	10	40				
(九) 师资队伍	11	20				
	12	20				
	13	10				
	14	20				
	15	20				
	16	10				
(十) 办学经费	17	20				
(十一) 学校管理	18	20				
(十二) 安全管理	19	20				
(十三) 德育管理	20	20				
(十四) 教学资料	21	30				
(十五) 校企合作	22	20				
	23	20				
总评分		500				

专家组签名(专家组成员应包括教育、公安、民政等职能部门同志):

年 月 日

附件 3

申办江苏省技工学校专家评审表决表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人社部门组织专家评审组，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技工学校设置标准（试行）》（人社部发〔2012〕8号）和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的《江苏省技工学校评审细则（试行）》（苏人社发〔2012〕261号）对申办技工学校进行了评审，专家组听取了学校领导关于申办技工学校的情况汇报，查看了教学、实训设备以及后勤设施，审阅了相关申报材料，在认真评议的基础上进行了无记名投票表决，表决情况如下：（表决人数_____人）

同意：_____票； 反对_____票； 弃权_____票。

唱票人： 监票人：

技工学校评审专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